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九府行庶字第一三六四五二號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國民小學

主旨：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有關鳳林國民小學工友曾任本府臨時人員，其工作年資併計休假疑義乙案原函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勞動二字第〇〇五五〇七九號函辦理。
- 二、隨文附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函乙份。

正本：花蓮縣鳳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社會局、人事室、行政室（法制課、庶務課）、各國民中小學

縣長 王慶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八十九勞動二字第第五〇七九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主旨：有關鳳林國民小學工友於花蓮縣政府擔任按日支薪臨時技工，其工作年資併計休假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轉來貴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府行庶字第一一五九五七號函。
- 二、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係以事業單位備有獨立會計之場所單位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公共行政部門之場所單位係指總預算中編列有單位預算者；若未編列單位預算，則以其組織所隸屬機關之經濟活動歸類。
- 三、所詢勞工曾任臨時技工之花蓮縣政府屬「公務機構」；現任縣立國民小學係屬「教育訓練服務業」，上開二單位行業歸屬不同，非屬同一事業單位。
- 四、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雖規定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該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優於該法之標準者，自為法所允許，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適用之事務管理規則及人事行政局相關解釋對於不同服務單位年資併計之規定，如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可從其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中部辦公室、勞動條件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